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屆系友大會修訂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譯名稱為 Providence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pan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西譯名稱為 Asociación de Antiguos Alumnos del Departamento de Lengua y Literatura Hispánicas de la Universidad Providence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加強系友與本系之聯繫，促進情感、砥礪學術研究、互助合作、團結系友力量、發揚愛系精神、協助本系之發展、以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 第三條： 本會址設於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得視實際情形分別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會。

✿會員

-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為本會基本會員：母校(院)西班牙語文學組、學系、研究所畢業或肄業者。
-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並由本會幹部會議決議通過者，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曾任或現任母校(院) 西班牙語文學組、學系、研究所專、兼任教職者。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

✿權利與義務

- 第六條： 本會基本會員對會內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1. 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2. 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權。
 3. 會員享有本會所舉辦活動的參與及優惠。
 4. 會員享有本會所發行的通訊錄及定期、不定期刊物。
- 第七條： 本會基本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案。
 2. 繳納常年會費。
 3.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工作。

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其他不法行為，致有礙本會會譽時，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得按其情節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

✿組織及職掌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推動各項工作；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2. 議決理監事會之報告。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
4.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5.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本會之解散。
8. 議決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五名，候補理事二名。監事會置監事三名（其中一名為在母校任職秘書），候補監事二名，均由會員大會推選之。候補理事、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長由理事會互推選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2. 聘任工作人員。
3.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預算、決算。
4.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五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過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會員大會罷免者。

第十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輔佐理事長處理本會事務，其它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得續聘任；辭職時亦同。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其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小組或其它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並副知本校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派員列席。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2. 理監事之罷免。
3. 財產之處分。
4. 本會之解散。
5. 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經費與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會費。
2. 自由捐贈或特定對象勸募。
3. 基金及其孳息。
4. 其它收入。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依學校採用的為依據。

第二十五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所有。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員大會訂定通過，即日起生效。

民國 9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屆系友大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屆系友大會修訂通過